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了再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恒邦集团	是	8,000	2015年3月23日	2017年3月16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	24.49%
合计		8,000				24.49%

2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恒邦集团	是	8,000	2017年3月16日	-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	24.49%	融资
合计		8,000				24.49%	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,660.386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87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,660万股，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